采购需求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资产调查专项法律服务。

二、项目概况

查明海南某公司注册变更、股东股权等信息，全面调查公司资产、负债、经营、财务状况、法律关系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三、项目预算、服务周期

项目预算不超过16万元，服务周期不超过90天。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保证调查全面到位，内容真实完整，严格遵守职业准则，确保调查报告反映的情况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数据可靠、建议恰当；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二）调查工作应指派职业道德良好、业务水平与执行能力较强的专职职业人员进行工作。服务期内工作人员须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经采购人确认批准后方可更换。若中标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工作人员。

（三）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承诺对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事项进行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且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六、其他说明

（一）服务费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50%预付，余款在采购人收到正式调查报告且经评审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2分） | 服务方案 | 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服务团队人员与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安排；③工作程序；④工作方法及措施等要素进行评分。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质量管理措施 | 1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档案管理；②内部审核及复核制度；③服务成果审核；④廉洁保密风险防控等要素进行评分。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服务团队能力 | 22分 | 1.拟投入项目成员中执业律师人数＜2人，计0分，拟投入项目成员中执业律师≥2人时每投入一名执业律师计3分，最多计12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项目成员与投标单位关系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税务或会计资格证书的每增加1人，计2分，最多计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律师，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10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以律师证书注册时间为准）4分，如不满足前述任意一项要求，计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商务部分（18分）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出对当前工作中的多发、复杂、极端问题如何合理应对提出建议；每提供1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2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 | 12分 | 投标人提供近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应属于企业尽职调查或资产评估等，须为投标主体自身所取得的业绩，不可以母机构或子机构业绩进行替代），每项业绩计4分，最高计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以上材料如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或缺漏的不予计分。） |